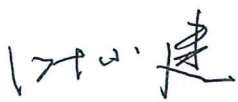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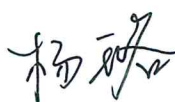
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意见

一、基本情况	
申请单位	临海市卫生健康局
拟采购产品名称	临海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服务采购
拟采购产品金额	90000 万元
拟定供应商	临海市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供应商地址	临海市大洋街道河阳路 1 号
二、专家论证意见	
临海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服务采购包括：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理、大规模核酸采样、群众大规模转运隔离安置、防疫医疗物资保障及医疗救援、公共公益宣传等其它防疫防控相关服务等内容。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：因疫情防控是公共卫生服务项目，具有区域、长期、突发、多方协调等特殊要求，且本项目涉及面广、工作量大、资金需求量大、各项工作情况复杂、工作难度大、社会责任要求高，一般力量难以及时、有效的组织、提供相应力量，需要一个在临海市内具有相当经济实力、相当组织能力、能与市内各部门、各街道(乡镇、社区)密切协调、配合的社会力量来承接本项目相关工作。临海市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临海市内具有相当的经济实力，又是同体量社会力量中与临海市各机关部门、乡镇、其他社会机构联系最密切的机构，最能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。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，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：（一）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；及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七条：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，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、专有技术，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，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。 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，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，由临海市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实施。	
专家签字：   	
2022 年 11 月 17 日	

三、专家信息	专家名字	职称	工作单位	联系电话
	杨璐	经济师	临海市医疗保障局	13626676191
	楼永海	主任药师	恩泽医疗中心（集团）浙江台州医院	13606657365
	叶小建	高级会计师	临海市财政局	13806562850